



HKEx
香港交易所

編號:

CD/CCO/CCASS/088/2015

日期:

2015 年 4 月 13 日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Subject: 特別獨立戶口模式 - 因特別獨立戶口未能交付證券而調整可出售餘額及釋放暫緩執行的交收指示

查詢

Enquiry: 中華通熱線電話 2979-7123

繼香港結算於 2015 年 3 月 26 日發出有關特別獨立戶口模式之通告，本通告旨在列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需要求香港結算調整其戶口及有關之特別獨立戶口的可出售餘額，及在適用時釋放暫緩執行的交收指示之情況，並說明香港結算對有關要求的規定。本通告所用術語於第五部分定義解釋。

1. 背景

- 1.1 按照特別獨立戶口模式，已與托管商及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開立特別獨立戶口的投資者，可在未轉移中華通證券予其券商的情況下輸入沽出指示。
- 1.2 在沽出指示被執行後，無論任何原因而導致正確數量的證券未有從特別獨立戶口轉移到有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可能引致以下後果：
 - (i) 特別獨立戶口交付失敗或會導致有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出現逾期待交付股份數額，而使其相關中華通證券的交收指示被暫緩執行；¹
 - (ii) 無論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有否逾期待交付股份數額，由於特別獨立戶口交付失敗，該沽出特別獨立戶口之可出售餘額，於下一交易日會高於

¹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12.1.6(vi)(e) 節

其實際可出售餘額²，而該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之可出售或可通過其出售的餘額，於下一交易日會低於其實際的有關餘額，從而或會導致該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之其他客戶，於下一交易日不能沽出該中華通股份³；以及

- (iii) 該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當日買入同一中華通證券的其他特別獨立戶口客戶或受影響 – 其下一交易日可出售餘額可能會因而低於其實際可出售餘額。

- 1.3 有見及此，當發生特別獨立戶口交付失敗，有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需通知香港結算要求調整其可出售餘額，沽出特別獨立戶口之可出售餘額，以及買入特別獨立戶口之可出售餘額（如適用）。若有關逾期待交付股份數額完全由於特別獨立戶口交付失敗引致，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必須同時要求香港結算釋放暫緩執行的交收指示。

2. 可申請調整要求的情況

- 2.1 在附件一列出之情況下，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必須向香港結算提出調整要求。

3. 調整要求程序及香港結算之要求

- 3.1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於**晚上七時**持續淨額交收多批交收處理完結後，立即致電中華通熱線 2979-7123 或電郵至 cscptc@hkex.com.hk 向香港結算登記其提交調整要求的意願。
- 3.2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必須在**晚上七時三十分前**透過電郵（cscptc@hkex.com.hk）向香港結算提交附件三之指定表格* – 「因特別獨立戶口客戶未能交付證券而要求調整可出售餘額及釋放暫緩執行的交收指示表格」，並連同以下中央結算系統報表的副本作證明文件：
 - (i) 「最後結算表」（CCLTN05）– 須標示當日沽出特別獨立戶口之有關交易，及受特別獨立戶口交付失敗影響之買入特別獨立戶口交易（如適用）；及
 - (ii) 「即日之投資者交收指示/交收指示報告」（CSESI02）– 須標示當日相關未完成交收的已配對/未配對交收指示；

以上報表樣本請參照附件四。

² 此情況或會令沽出特別獨立戶口客戶產生混淆，使其誤以為在下一交易日其可出售得餘額多於其實際持有的數量。

³ 透過有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持有證券之客戶。

- 3.3 如對收到的文件有疑問，香港結算會盡快聯絡有關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 3.4 當收到確認發生特別獨立戶口交付失敗之調整餘額要求和有關文件後，香港結算會立即執行**附件一**所載之程序，並盡快於當日通知有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有關例子請參照**附件二**。

4. 重要聲明

- 4.1 托管商及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應通知其特別獨立戶口客戶本通告所列出之調整情況及程序。另外，當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提交調整要求時，應同時或盡快通知相關托管商及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以作跟進。
- 4.2 由香港結算調整之可出售餘額只適用於股份結餘映像，並只作前端監控用途，有關特別獨立戶口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的真正股份結餘將維持不變。調整之可出售餘額只適用於下一個交易日。
- 4.3 香港結算調整可出售餘額後，有關特別獨立戶口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下一個交易日最多可沽出等同調整後可出售餘額之中華通證券。
- 4.4 當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有逾期待交付股份數額，不論其是否由特別獨立戶口交付失敗引致，該股份數額會維持逾期狀態，直至結清為止。不論有否提交調整要求，所有逾期待交付股份數額會按結算所規則進行補購。
- 4.5 為確保香港結算有足夠時間處理調整要求，及按**附件一**執行情序，香港結算或會延遲最後的交收指示整批處理程序。如有需要，香港結算會透過廣播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4.6 香港結算處理調整要求後，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應與其沽出特別獨立戶口客戶、受影響之買入特別獨立戶口客戶（如適用），及/或相關托管商或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跟進特別獨立戶口交付失敗之待處理事項，包括由沽出特別獨立戶口客戶轉移證券，及/或轉移證券到受影響之買入特別獨立戶口客戶。

5. 定義

- 5.1 「整批處理程序」，「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華通結算所」，「中華通結算所參與者」，「中華通證券」，「托管商參與者」，「持續淨額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香港結算」，「交收指示」及「特別獨立戶口」按照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定義。

5.2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 「調整要求」 指本通告 3.2 節列明之表格所載之要求；
- 「買入特別獨立戶口」 指於某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為某沽出特別獨立戶口結算和
交收交易的同一交易日，買入同一證券，並通過同一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結算和交收交易的特別獨立戶口。
買入特別獨立戶口客戶亦按此詮釋；
- 「中華通結算所參與者」 指有責任為沽出特別獨立戶口結算及交收中華通證券
之結算所參與者；
- 「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 指沒有交易所參與者身份的全面結算
參與者；
- 「沽出特別獨立戶口」 指沽出中華通證券，並需為特別獨立戶口交付失敗負
責的特別獨立戶口。沽出特別獨立戶口客戶亦按此詮
釋；
- 「特別獨立戶口客戶」 或「相關特別獨立戶口客戶」 指受特別獨立戶口交付
失敗影響之買入特別獨立戶口客戶或沽出特別獨立戶
口客戶（按情況而定）；
- 「特別獨立戶口交付失敗」 指沽出特別獨立戶口，於結算日未能轉移或送達正
確數額之中華通證券至中華通結算所參與者，以完成
持續淨額交收的交付失敗；
- 「特別獨立戶口模式」 指按香港結算於 2015 年 3 月 26 日發出之通告
（[CD/CCO/CCASS/067/2015](#)）所載的提升版滬港通前
端監控模式。

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致電中華通熱線電話 2979-7123。

現貨結算業務
高級副總裁
麥偉程謹啟